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收到河南省中牟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2326万元。因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尚未收到，故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

近日，公司收到了《关于下达中牟县2015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的通知（第一批）》（牟科计[2015]3号）。根据该《通知》，中牟县财政局拨付给郑州日产的2326万元政府补助，系用于支持郑州日产纯电动车行李牵引车开发项目的技术与开发经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贴将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